

证券代码：838657

证券简称：尚诚同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军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并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计划》（公告编号：2017-054 号）。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7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